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37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送達代收人　施柏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世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李 雅 涵